

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班專題實務課程實施辦法

110年12月14日資訊管理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日資訊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專題實務課程實施目的

為落實整合理論與實務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同學資訊科技實務及專題製作能力，提昇教學及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學系專題實務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專題實務課程安排

- 1、專題實務課程包含專題實務(一)與專題實務(二)
- 2、專題實務(一)與專題實務(二)兩門課程皆為本系學生必修科目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3、專題實務(一)與專題實務(二)兩門課程皆不可以抵免。
- 4、指導時間及時數：由指導老師及學生依計劃實施時間表進行。

第三條 專題實務課程學生分組方式

學生自行分組，建議以2至5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專題實務課程指導老師安排

- 1、每組學生由1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
- 2、每位指導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3、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專題實務題目選定

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指定，或由分組學生自選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訂定。

第六條 專題實務課程成績評量

專題實務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執行情形評定。

第七條 專題實務成果報告

專題實務成果報告的繳交方式，依系辦規定。成果報告應含下面資料：

- 1、專題實務的期末報告書面與電子檔。
- 2、專題實務的海報電子檔。
- 3、專題實務的資訊系統完整檔案

第八條 專題研究成果展示、比賽及獎勵

- 1、專題實務成果展示，每學年由資訊學院主辦，獎勵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。

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，視為未完成專題實務課程，不得畢業

- 1、專題實務(一)與專題實務(二)兩門課程成績不及格者。
- 2、未繳交專題實務成果報告。
- 3、未參加資訊學院主辦之專題展。

第十條 專題實務成果歸屬

專題實務課程中完成之產出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專題實務實施方式

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